

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公告

现将宁晋县 2021 年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 宁晋县财政局

宁晋县天宝东街 23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 0319-5892707

njczjnyg@163.com

附件： 2021 年宁晋县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

宁晋县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 日



附件

2021年宁晋县财政扶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		资金来源	金额	资金用途	责任单位
宁晋县	省级安排	1073	用于发展农林牧粮食深加工等产业项目1051万元；脱贫人口就业22万元	县农业农村局	
	市级安排	256	用于发展农林牧粮食深加工等产业项目256万元	县农业农村局	
	县级安排	2500	用于发展农林牧粮食深加工等产业项目1243万元；用于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1200万元；用于“雨露计划”补贴项目36.6万元，解决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的就业问题；机动资金20.4万元。	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 县乡村振兴局	
	合 计	3829			